

# 嶺東科技大學財經學院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

100年2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財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學生多元領域學習與研究，培育跨領域財經人才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財經學院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，均得申請修讀本院學程；修畢本院學程規定學分者，依規定由本院發給學程修習證明。
- 第三條 修習本院學程之學生，其選課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、下限，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欲修習本院學程之學生須向本院申請，經審查核准者始可修習本院學程，以利進行必要之輔導及相關事項之連繫。申請相關表件資料、程序、審查方式及修習名額，由本院訂定之。
- 第五條 凡曾修習及格之課程科目與本院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，得向本院申請列抵免修，經本院院長同意後，得抵免本院該學程之學分。
- 第六條 修滿本院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之學生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院申請學程修習證明，經本院審核通過，並提請教務處複審後，由本院依規定核發；未經核准修習本院學程者，不發給學程修習證明。
- 第七條 修習本院學程之科目成績及學分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，併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第八條 修習本院學程學生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，須向本院申請放棄修習，經核准後，准予註銷修習本院學程資格。未修滿學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已修習及格之本院學程科目學分認定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如修畢主系(所)畢業最低學分數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